

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3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，会议于2013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子公司深圳凌嘉电音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内容详见2013年12月28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转让子公司深圳凌嘉电音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3-67)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